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申请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

公司收到国华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函。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国华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24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是经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划转的股份。2012年8月之前，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部分限售流通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国华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